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公園用地『公13(附)』為體育場用地案」

都市計畫公開展覽前(第2次)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5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貳、會議地點：臺南市安平區公所4樓禮堂(臺南市安平區育平路316號)

參、主持人：陳局長良乾

紀錄：林文欽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發言意見：

一、安平區國平里里長蔡明宏第一次發言：

(一)安平區近年發展迅速、人口稠密且大樓林立，但區內多所學校(如石門國小、西門國小、安平國中、安平國小等)受限於校地面積，普遍缺乏充足的運動場地與硬體設施。

(二)支持興建標準場館，地方亟需標準運動場館，若能在此建設標準泳池與綜合體育館，對週邊國平、育平、怡平里居民及學校學生的訓練極具助益。

(三)該土地鄰近安平港及亞果遊艇碼頭，建請配合周邊三鯤鯓等觀光休閒產業，將場館週邊的整體綠化、交通、停車及配套措施規劃完善，帶動安平整體繁榮。

(四)代表居民表達高度期待，希望市府能儘快、積極推動本案。

二、林冠維議員第一次發言：

(一)臺南市長期缺乏符合國際比賽標準的游泳池，導致優秀的游泳選手在主辦大型賽事(如全運會、全中運)時，必須跨縣市至其他地方借用標準泳池。

(二)現場多位議員(包括蔡筱薇、沈震東、李啟維、周麗津等議員)過去均在議會大力提案，持續為地方爭取這座國際級游泳池。

(三)拜託局長積極、迅速向中央提案爭取並敲定經費；若市府需要

自籌款或配合款，議會方面絕對會大力支持。

(四) 希望場館除了國際泳池外，二、三樓也能規劃為類似國民運動中心的形式，打造複合式球類等多功能運動空間，提供鄉親多元的運動與比賽去處。

三、蔡筱薇議員第一次發言：

(一) 當前最首要的任務是先讓「用地變更」審查通過，唯有變更通過後，市府才能進行實體規劃並確認總興建經費，後續才能持續納入大眾的方向與建議。

(二) 臺南選手因缺乏「標準賽池」及「跳水臺」等專業訓練設施，在克難環境下雖努力奪牌，但往往在競賽中就差了那關鍵的 0.01 秒失之交臂而遺憾，市府有責任建立國際標準場館。

(三) 支持複合式多功能場館的概念，建議結合其他運動委員會的項目進行多功能開發，達到共榮雙贏。

(四) 理解市民擔心公園綠地因變更而消失，建請本案參考「精忠公園」(屬軍事防空用地，但透過軍事特色化公園規劃保有休閒機能)，場館外圍或週邊空間，未來應妥善做特色化、公園化的配套設計，將對週邊居民的衝擊降到最低。

(五) 本案 20 億元經費雖屬龐大，但若未能即時積極推動，未來勢必面臨營建成本逐年遞增之通膨壓力，甚至恐因預算膨脹過鉅而致使本重大建設最終被迫停擺。

四、安平區國平里里民陳○元第一次發言：

(一) 基地範圍內的球場會拆除嗎？還是會做一個統一規劃？

(二) 華府(匹克球那塊區域)驗收了沒？

(三) 關切未來倘週邊民營停車場停止營運，是否將影響賽事期間停車供給量能，進而衍生停車秩序及交通管理問題，並對週邊居民通行及日常生活造成影響？

五、盛邦顧問公司王國權技師第一次發言：

(一)任何公共建設之開發均須配合交通規劃進行檢討。本案基地面積約 2.52 公頃，於申請建築執照前，依法須辦理交通影響評估等相關審查作業，並依評估結果規劃足夠之停車空間。相關停車位數量須依場館使用特性及預估衍生交通需求進行計算，確認符合實際需求後，始得取得建築執照。因此，後續規劃將預留充足停車空間，以因應場館營運及活動期間所產生之停車需求

(二)停車空間可依使用情境彈性調整，於賽事期間滿足活動衍生之需求。

(三)施工期間雖可能衍生大型機具及工程車輛進出需求，惟本案基地面積約 2.52 公頃，且建蔽率為 60%，基地內仍可保留一定空間供大型機具停放及施工使用，以減少對週邊交通之影響

(四)目前本案尚未完成體育場用地變更程序，建築量體及空間配置尚無法進行具體設計。惟本次會議所蒐集之意見，將納入後續規劃設計階段審慎評估與參考。

六、安平區國平里里民陳○元第二次發言：

(一)建議未來場館與週邊球場整體規劃，於建築風格及景觀設計上維持一致性，以提升整體視覺協調性。

(二)為了安全考量，希望既有匹克球場的單軌門能予以改善。

七、體育局林義順副局長第一次發言：

(一)考量計畫範圍內既有球場設施現況良好且啟用時間較短，後續規劃將以保留既有球場為原則，並於規劃設計階段與新建場館進行整體融合考量，兼顧建築風格、景觀意象及空間配置之一致性，以提升園區整體環境品質與使用效益。

(二)有關現有球場安全性相關意見，後續將另行納入相關場地管理及維護作業參考辦理。

八、安平區金城里里長歐明仁第一次發言：

(一)不反對游泳池興建規劃，惟建議場館採複合式功能配置，除滿足競賽及訓練需求外，亦應兼顧一般民眾及周邊居民之使用需

求，可整合辦公室、商場等項目，避免場館功能過於單一，以提升整體使用效益與公益性。

（二）考量週邊停車場多為民營性質，未來如停止營運，恐影響停車供給，建議妥善規劃基地內停車空間，以因應未來使用需求。

（三）本次會議所討論內容是否將作為最終定案依據？目前僅得知規劃方向為興建游泳場館，惟場館功能配置、空間規劃及相關附屬設施等內容尚未明確，建議於後續規劃階段充分說明，並持續蒐集地方意見，以凝聚共識。

九、臺南市體育總會吳志祥理事長第一次發言：

（一）本案並非僅興建單一游泳場館，後續也許會朝整體園區發展方向規劃，並結合週邊商業及相關資源，透過機能串聯帶動區域發展，提升整體效益。

（二）基地內既有球場將以保留為原則，並與未來場館進行整體規劃整合，打造兼具競賽、訓練、休閒及全民運動功能之多元運動空間。後續各階段規劃作業亦將適時辦理說明會，廣泛蒐集在地居民及各界意見，作為後續規劃設計與方案研議之重要參考。

十、體育局王藝霖主任秘書補充說明：

（一）本案現階段為用地變更程序。因計畫範圍現行為公園用地，建蔽率 15%、容積率 30%，屬低度開發使用土地，難以容納未來多功能複合式體育場館及相關附屬設施之空間需求，故須先辦理用地變更，以利後續場館規劃與建設推動。

（二）本案完成變更為體育場用地後，建蔽率將調整為 60%、容積率調整為 250%，方能提供足夠的開發強度，以容納多功能複合式體育場館及相關附屬設施之使用需求。至於場館內部空間配置、功能規劃及整體設計內容，仍須待用地變更程序完成後始能進一步研議。後續規劃過程中，將持續透過說明會及意見交流等方式廣泛蒐集各界意見，並納入參考，以符合地方需求與使用期待。

十一、林美燕議員第一次發言：

(一) 本次會議討論重點在於用地變更，現階段主要是確認本案變更為體育場用地周邊里民是否有意見，提供後續作業參考。

(二) 支持興建國際游泳場館，但考量基地規模，建議朝多元體育場館發展，並期望後續規劃能持續蒐集民眾意見作為參考。

(三) 現有部分球場規格尚未符合相關標準，建議未來配合整體開發重新規劃，以提升設施品質及使用效益。

十二、李啟維議員第一次發言：

(一) 建議相關規劃內容應建立於專業評估基礎上，無論是交通影響、停車需求或場館功能配置等面向，均應透過專業分析與審慎評估後提出規劃方案，以確保規劃內容符合實際需求。

(二) 綜觀各項條件，本基地確具備興建國際級游泳場館之潛力與優勢，支持本案推動方向，並期盼相關用地變更及後續建設作業能積極推動，以儘早完善本市運動設施環境。

(三) 目前大型運動場館發展趨勢，係朝向結合商業機能及週邊生活服務進行整體規劃，透過運動、休閒、消費等多元機能整合，帶動地方經濟發展，並提升場館平日使用效益及民眾參與度。

十三、林美燕議員第二次發言：

(一) 希望加速推動場館規劃，以活化土地使用。建議於完成用地變更後儘速召開相關會議，討論場館配置及功能規劃，並廣納各界意見；另停車空間及交通配套問題亦應納入整體規劃考量

(二) 建議後續應提出賽事期間停車管理及交通配套方案，以確保活動期間交通秩序及停車需求獲得妥善因應。

十四、安平區國平里里民陳○元第三次發言：

個人非常支持興建國際游泳場館，並希望本計畫能落腳國平里，為地方帶來更多發展契機。

十五、安平區國平里里長蔡明宏第二次發言：

考量既有匹克球場光電設施已簽訂 20 年固定使用期限，建議後

續規劃時將其納入整體配置考量，並同步檢討週邊環境及相關設施配置；對於可能存在安全疑慮之設施，亦建議進一步檢視評估及改善，以提升場地整體使用品質與安全性。

十六、林美燕議員第三次發言：

（一）期盼本案儘速完成用地變更程序，並積極向中央及相關單位爭取後續建設經費，以加速場館規劃及興建進程。

（二）建議於既有匹克球場周邊增設廁所，以提升民眾使用便利性。

十七、臺南市體育總會吳志祥理事長第二次發言：

各地區皆積極爭取國際級游泳場館設置，建議對本案變更為體育場用地取得共識後，由體育局加速推動後續作業，並積極向中央爭取相關建設經費。若確認於公 13（附）用地設置場館，後續亦應適時召開規劃說明會，廣泛蒐集地方意見，作為場館規劃設計之重要參考。

十八、體育局陳良乾局長第一次發言：

（一）若計畫範圍維持現行土地使用分區，受限於相關開發強度及使用管制規定，將難以提供足夠空間供場館及相關附屬設施規劃使用，亦不利於整體功能配置與發展需求。

（二）空間配置及場館功能規劃屬後續階段工作，現階段首要任務為完成用地變更程序。待用地變更完成後，將再就場館空間配置、功能需求及相關設施規劃進行研議，並持續蒐集各界意見作為規劃參考。

（三）國際級游泳場館並非僅供游泳使用，亦可辦理水球、藝術游泳及跳水等多項水域運動賽事與訓練活動。

（四）請各位放心，本案將依既定程序分階段推動，各階段均將依規定辦理相關作業及審查，並循序漸進推展後續規劃與建設工作。

十九、臺南市安平五期街區繁榮發展協會王伯群理事長書面意見(詳如附件)：

(一) 本協會支持國際級游泳場館設於安平區，惟建議本案不宜僅限游泳單一設施，應朝多功能綜合運動場館規劃，整合其他運動設施、公共服務及商業機能，以提升使用效益並帶動周邊發展與商圈活絡。

(二) 建議本案場館朝多功能綜合運動場館規劃，除國際標準游泳池外，可納入匹克球、羽球、多功能運動空間及醫護復健區等設施，以滿足不同族群需求，提升使用率與營運效益，並帶動周邊發展。

(三) 建議停車空間採地下化設計，以兼顧停車需求與公園開放性。透過地下停車場配置，減少地面設施占用，保留綠地及活動空間。同時整合運動與休憩功能，提升整體空間使用效率。

(四) 建議活化場館周邊公園空間，打造多功能開放場域。可參考河樂廣場等案例，規劃休憩、活動及觀光兼具之空間，導入市集、文創展售及展演活動等多元使用，以提升人流與停留時間，帶動場域活力及周邊觀光與商圈發展。

(五) 建議完善商業服務配套，提升場館營運效益。場館內可設置運動用品、餐飲及便利服務等商業空間，以滿足多元需求並延長停留時間，同時增加營運收入，提升財務自主及永續經營能力，並帶動周邊商業發展。

(六) 建議研議公益優惠措施，兼顧在地居民及高齡族群使用需求。可規劃樂齡及 55 歲以上族群優惠時段，促進運動參與；停車部分可評估里民優先或優惠機制，以兼顧營運與社區共享，落實公共服務精神。

(七) 安平公園用地（公 13 附）興建綜合運動場館具提升生活品質及帶動地方發展之重要意義。本協會期盼以整體視野規劃，跳脫單一游泳館框架，打造兼具競技、健身、休閒、商業及觀光功能之複合式場館，提升安平地區發展能量。本協會將持續關注並配合後續相關討論程序。

二十、臺南市安平區國平里里民胡○柔書面意見(詳如附件)：

支持相關建設，但要求衝擊須回饋地方居民，並正視可能帶來之交通壅塞、假日人潮增加及噪音等影響，因此建議透過地下停車空間配置、里民優先使用機制、加強人潮與噪音管理，以及維持公園綠地與提供居民友善優惠措施等方式，以兼顧建設發展與在地生活品質。

（二）國平里及五期重劃區長期停車位不足，假日觀光人潮更使用周邊交通壅塞。若新場館未完善配套，恐加劇居民負擔。建議停車設施地下化以保留地面空間，並保障在地居民優先年租車位，同時提供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此外，應於啟用前完成交通衝擊評估，並規劃道路疏導與停車管理措施，以避免交通問題惡化。

（三）建議體育局會商經發局導入商業共生模式，結合餐飲、零售與運動相關業種，並優化動線與戶外空間，使人潮轉化為消費動能，帶動在地商家發展與整體經濟效益。

（四）建議場館應確保在地居民可負擔並便利使用，規劃樂齡公益時段，並提供長者優惠或免費措施，假日亦應適度開放；同時推動居民專屬季卡及半年卡等優惠方案，促進日常運動習慣養成。資訊揭示應簡明易懂並多元公告，照顧不熟悉網路之族群，並完善全場域無障礙設施與動線，確保各年齡層皆可安全便利使用。

（五）本場館位於國平里，居民為最直接利害關係人，相關意見並非反對建設，而是期望提升規劃品質與公平性。建議完善交通與人潮配套，避免外部成本由居民承擔；同時促進商業效益回饋地方，並確保場館具親民性，使長者與兒童皆能便利使用。敬請相關單位納入設計條件並於後續程序中具體回應。

二十、臺南市安平區國平里里長蔡明宏書面意見(詳如附件)：

（一）選址於國平里是因其具備雄厚的運動風氣與全國賽事經驗，里內已有籃球、法式滾球與匹克球場，興建本館能補齊最後拼圖，形成吸引全國高消費運動人口的全功能運動聚落。

（二）全新樓層設計為地方打造了多元體育空間，1樓規劃游泳池與郡平路、華平路口的黃金三角窗商店街以鎖定人流；2樓設置桌

球與羽毛球專業球場；3 樓則為符合賽事與訓練標準的高挑高排球空間。

（三）本案透過體育經濟效益引導財政自給並落實以商養體，預期利用全國級泳賽與球賽帶動周邊飯店與餐飲商機，並以 1 樓黃金商店街的租金與權利金貼補整棟水電開銷，創造免政府高編預算。

（四）營運上採取精準時間分流以確保場館絕不養蚊子，早晚時段開放給上班族、長輩與家庭主婦運動並提供里民優惠價；白天則作為周邊多所中小學與國立臺南海事學校的「水上體育總部」，並安排交通車接送學生訓練。

（五）場館更結合智慧地下蓄水功能來達到清水溝與防淹防災效果，平時利用泳池大換水存入地下池，於離峰排出以強力沖刷箱涵爛泥；颱風前 24 小時則提早排空，暴雨時化身地下大水桶吸納積水，落實海綿城市。

（六）懇請市府儘速評估推動，攜手打造一座集結「商家賺錢、多元體育、里民健康、平面好停、地方防災」五位一體的前瞻場館，成為臺南市的體育新地標，並實質為下一代補齊親水教育的關鍵拼圖。

陸、結論

本次座談會係為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公開展覽前之座談會，主要係蒐集地方的意見，並將各與會代表發言製成紀錄，做為後續規劃之參考依據。

柒、散會時間：下午 15 時 30 分。

華平路50M標準游泳池興建案

報告人：安平區國平里蔡明宏里長

【重大缺口】三區長期缺乏50M標準池，選手與學生被迫跨區奔波。本案不只是一座泳池，更是結合「多功能綜合運動專區、經濟效益、便利交通、智慧防颱」的五合一運動新地標！

一、選址國平里 【運動聚落】

- **基礎雄厚**：里內已有 2個籃球場、2個法式滾球場、1個匹克球場，風氣全台南最盛。
- **賽事經驗**：滾球與匹克球皆辦過全國賽事，迴響熱烈，已有帶動住宿與觀光的成功經驗。
- **群聚效應**：本館進駐後補齊最後拼圖，形成全功能運動聚落，吸引全國高消費運動人口。

二、全新樓層設計 【多元體育空間】

- **1F 游泳池與商店街**：商店街特意設計在 郡平路與華平路口的三角窗，鎖定黃金店面最大人流。
- **2F 桌球與羽毛球**：配置專業級室內球場，滿足市民與校隊全天候高密度的訓練與休閒需求。
- **3F 排球**：高挑高空間設計符合排球賽事與訓練標準，健全在地多元球類運動發展。

三、體育經濟效益 【以商養體】

- **賽事吸金**：全國級泳賽與球賽可吸引大量選手及家屬，直接引爆周邊飯店住宿與餐飲商機。
- **財政自給**：利用 1F 黃金三角窗商店街的租金與權利金貼補整棟水電開銷，創造免政府高編預算的良性循環。

四、精準時間分流 【營運絕不養蚊】

- **早晚留居民（里民優惠）**：開放晨間與夜間時段，供上班族、長輩與家庭主婦運動，並為國平里及鄰近里民爭取「里民優惠價」，讓建設實質有感。
- **白天借學校（水上總部）**：安平有 2所公立國中、4所公立國小、1所私立完中，更有指標性的「國立臺南海事學校」。海事專業學校竟缺乏在地標準50M泳池進行操舟與潛水救生訓練，與台灣「海洋立國精神」嚴重不符。未來安排交通車接送三區學生，打造三區學校的「水上體育總部」！

五、智慧地下蓄水

【清水溝防淹】

- **強力清水溝**：泳池大換水先存入地下池，離峰時由華平路順暢排出，強力沖刷地下箱涵帶走爛泥。
- **颱風擋箭牌**：颱風前24小時「提早排空」。暴雨時變身地下大水桶吸納地表積水，落實海綿城市。

華平路50M標準游泳池興建案

報告人：安平區國平里蔡明宏里長



蔡明宏里長 強力總結叮嚀：

這是一座「商家賺錢、多元體育、里民健康、平面好停、地方防災」五位一體的前瞻場館！

國平里不論在土地空間、運動風氣還是賽事經驗上，都已經完全準備好了！我們有決心也有能力承接這座指標地標。懇請市府長官與教育局儘速評估推動，攜手打造台南體育新地標，為我們的下一代補齊親水教育的拼圖！



國平里居民意見陳述書

「場館帶來車潮人潮，衝擊要承擔，回饋更不能少」
就「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公園用地公13（附）為體育場
用地案」座談會意見

陳述人： 胡○柔

身 份： ○里里長參選人 在地居民代表

日 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壹、我的立場：支持建設，衝擊必須回饋

來運動的人，一定會開車。這是事實，不是猜測。一座綜合運動場館假日人潮少則數百、多則上千，車輛湧入國平里周邊是必然結果。我不是來阻擋建設的，我是來請求：

「居民承受車潮、噪音、人潮的衝擊，場館帶來的好處，也必須真實回饋到居民身上。」

居民將承受的衝擊	我們要求的對應回饋
☐ 大量車輛湧入社區巷道	地下停車場+里民優先年租， 不讓車潮外溢
☐ 假日人潮噪音擾鄰	公園緩衝帶+市集導流， 把噪音變人氣
☐ 公園綠地恐遭佔用	明定保留地面開放綠地， 場館與公園共存
☐ 使用費用偏高難親近	在地里民優惠票制， 讓居民用得到、用得起

貳、停車問題：居民的第一痛點

國平里周邊，甚至整個五期重劃區停車位長期嚴重不足，假日安平老街觀光人潮已讓五期道路喘不過氣。場館若無完善配套，開幕之日就是居民噩夢之始。以下是我代表居民提出的三個建議、也是最卑微的請求：

- ① **停車場地下化**——地面空間留給人，不是留給車，
不得佔用公園面積

- ② **保留在地里民優先年租車位**——承受最多衝擊者，享有最優先的停車權利
- ③ **殘障證明者半價或三分之一優惠**——照顧行動不便的在地居民

此外，建請市政府在場館啟用前完成「**交通衝擊評估**」，提出國平里周邊道路**疏導方案**（單行道、禁停區、路口導引），不能等問題爆發才來補救。

參、人潮是禮物——要讓商家和居民受惠

車潮人潮進來，不一定只是麻煩。外地來的運動人口，可以成為國平里商家的顧客、安平觀光的助力。**關鍵是：場館要有帶動效應，不能蓋完就了事。**

使用者的需求	帶動的商業類型	對國平里的效益
運動後補充體力	餐飲、手搖飲、 便當店	最直接受益，假日 尤其明顯
運動用品補充	體育用品、服飾店	可吸引品牌進駐

家長陪同等待

咖啡廳、親子空間

延長停留、帶動周
邊消費

外地訪客順遊

安平老街、景點商家

結合觀光動線，效
益加乘

建請體育局會商經發局，納入「商業共生」設計，規劃場館周邊商家入口動線與戶外活動廣場；似可參考河樂廣場模式，假日開放公園空間招商擺攤，讓在地居民與商家都成為直接受益者，帶動國平里整體繁榮。

肆、讓在地居民用得到、用得起

場館就蓋在我們家旁邊。如果進去一次要花幾百元、長輩不知道怎麼預約，那這個場館跟居民有什麼關係？我們要求的不是特權，是最基本的在地回饋：

- ☐ **樂齡公益時段：**每日上午 8 至 10 時、下午 14 至 16 時，55 歲以上長者優惠或免費；假日全時段開放
- ☐ **在地居民優惠票制：**季卡、半年卡，讓運動成為日常習慣而非奢侈消費

- ☐ 場館資訊要易懂：大字公告、各里辦公處同步張貼，讓不熟悉網路的長輩也能參與
- ☐ 無障礙動線完整：入口、廁所、更衣室、池畔，均須符合無障礙標準

伍、結語：我們要的是一個對居民友善的場館

這座場館的地點就在國平里，國平里的居民是最直接的利害關係人。我今天提出的意見，不是為了阻擋建設，而是為了讓建設做得更好、更公平。

- ✓ 車潮衝擊要有配套，不能讓居民自己吸收
- ✓ 人潮商機要回饋地方，讓商家和居民一起富起來
- ✓ 場館使用要親民，在地長者和孩子要用得到

懇請體育局及規劃單位將以上意見納入設計條件，並於後續程序中，以書面具體回應。謝謝。

陳述人：胡○柔 敬上



地址： 南市安平區國平里建平一街 224 巷 8-1 號

手機：○

安平區○里里長參選人

臺南市安平區國平里在地居民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本意見書於 115 年 5 月 28 日座談會現場提交，請列入會議紀錄)

臺南市安平五期街區繁榮發展協會 函

地 址：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二街 496 號

聯絡電話： 0925-107-965

日 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理 事 長： 王伯群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暨 與會各位委員

主 旨：就「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公園用地『公 13（附）』
為體育場用地案」，本協會提出綜合運動場館規劃
意見，請 鑒核。

說 明：

一、本協會立場—自始支持留在安平、但反對僅設游泳單一館

本協會（臺南市安平五期街區繁榮發展協會）對於市長黃偉哲於 113 年宣示興建國際標準游泳池之政策，自始表示支持至今，並認同游泳場館應優先設置於安平區，以惠及安平地區居民及游泳選手、愛好者，使其就近使用專業訓練場地。

惟本協會強調，本案場館定位不應僅為游泳單一館，應規劃為多功能綜合運動場館，游泳池僅為其中一項主題，必須整合其他運動項目、公共設施及商業服務，方能達到活化地區、繁榮地區、繁榮商圈之效益。

二、對本案規劃之具體建議

(一) 場館功能多元化—綜合式運動主題

建請體育局規劃游泳池之外，同步納入以下運動項(包括但不限於)，以提升場館使用率及多元服務：

建議設置項目	說明與效益
國際標準游泳池	50 公尺競賽池+訓練池，提供選手及民眾使用
匹克球場 (Pickleball)	近年全球最速成長運動，適合各年齡層，帶動人潮
羽毛球場	台灣最普及室內運動項目，提高日常使用率
多功能運動場地	可供籃球、桌球、體操等多元運動使用
醫護復健設備區	保障運動安全，可吸引長者族群使用

(二) 停車場規劃—往地下延伸，不占運動公園面積

積

停車空間為場館必要配套，但建請停車場往地下樓層延伸規劃，切勿佔用地面運動公園用地面積。臺南市公園用地雖然欠缺，但現有公園多缺乏活力，永華市政中心公園用地結合體育場館之現況，已顯太過單調，本案應以保留最大地面綠地開放空間為原則。

(三) 公園空間活化——似可參考河樂廣場模式

建請將場館周邊公園定位為多用途開放空間，參考河樂廣場成功經驗，開放假日招商設攤，引進市集、文創、美食等活動，以利人潮往來，發展民眾假日休閒功能，同時推展觀光效益，帶動安平商圈整體繁榮。

(四) 商業服務配套——繁榮商圈、自給自足

場館內部宜規劃適當商業空間，例如運動用品店、餐飲區、便利服務設施等，使來館運動民眾可延長停留時間，帶動周邊商業發展，並為場館增加自籌收入以利永續經營。

（五）優惠使用制度——照顧安平區里民及壯世代

建請規劃樂齡及 55 歲以上公益時段（如上午 8 時至 10 時、下午 14 時至 16 時，假日全時段），憑證享有票價優惠；停車場提供里民抽籤年租優先使用（殘障證明者享半價或三分之一優惠），以落實在地社區照顧精神。

三、結語

安平公園用地（公 13 附）興建綜合運動場館，是提升安平地區生活品質、繁榮地方商圈的重要契機。本協會殷切期盼主管機關以宏觀視野規劃，跳脫單一游泳館框架，**打造一座兼具競技、健身、休閒、商業、觀光功能的複合式運動場館**，讓安平成為臺南乃至全台的運動觀光亮點。

本協會對本案後續規劃保持高度關注，並願積極配合參與各項公民討論程序，如蒙採納意見，感謝體育局之重視。

臺南市安平五期街區繁榮發展協會

理事長 王伯群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本函於 115 年 5 月 28 日座談會現場提交，並請列入會議紀錄）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公園用地「公13(附)」

為體育場用地案都市計畫公開展覽前座談會

一、開會時間：115年5月28日(星期四) 下午2時30分

二、開會地點：安平區公所4樓禮堂(臺南市安平區育平路316號)

三、主持人：

陳冠雄

記錄：

林文欽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出席人員簽名處
蔡秋蘭議員服務處		
余祝青議員服務處		
黃麗招議員服務處		
林燕祝議員服務處		
林冠雄議員服務處		林冠雄
李鎮國議員服務處		
林美燕議員服務處		林美燕 黃翰勳
陳怡珍議員服務處		
沈震東議員服務處		沈震東

[illegible]

單位	職稱	出席人員簽名處
安平區王城里黃景星里長	里長	蔡陳阿麗
安平區平安里蔡陳阿麗里長		
安平區億載里鄭聰維里長		
安平區怡平里蔡錦庭里長		
安平區建平里傅建峰里長	里長	傅建峰
安平區育平里王國信里長		
安平區國平里蔡明宏里長	里長	蔡明宏
安平區文平里李瑞福里長		
安平區漁光里林寧峰里長	里長	林寧峰
安平區天妃里周明財里長	里長	周明財
安平區金城里歐明仁里長		歐明仁
安平區平通里魏富翔里長	里長	魏富翔
安平區華平里張哲賓里長		

單位	職稱	出席人員簽名處
蔡宗豪議員服務處	助理	吳奕峰
許至椿議員服務處		
曾培雅議員服務處		
王家貞議員服務處		
郭鴻儀議員服務處		
Ingay Tali 穎艾達利 議員服務處		
蔡筱薇議員服務處		蔡筱薇
盧崑福議員服務處	副主任	黃堯高
李啓維議員服務處	助理	李啓維
周麗津議員服務處	秘書	陳思妍
陳昆和議員服務處		
周嘉韋議員服務處	特助	林成家
林依婷議員服務處	助理	葉國英

單位	職稱	出席人員簽名處
楊中成議員服務處		
蔡淑惠議員服務處		
杜素吟議員服務處		
鄭議員佳欣議員服務處		
施余興望 Tjakumay Tagaw 議員服務處		
李宗翰議員服務處		
李偉智服務處		
黃肇輝議員服務處		
李宗霖議員服務處		
王宜賢議員服務處		
陳皇宇議員服務處		
蔡育輝議員服務處		
沈家鳳議員服務處		
曾之健議員服務處		

單位	職稱	出席人員簽名處
邱莉莉議長服務處		
林志展副議長服務處		
趙昆原議員服務處		
方一峰議員服務處		
蔡蘇秋金議員服務處		
謝舒凡議員服務處		
陳秋宏議員服務處		
尤榮智議員服務處		
吳通龍議員服務處		
蔡育輝議員服務處		
沈家鳳議員服務處		
曾之捷議員服務處		
郭清華議員服務處		
李中岑議員服務處		
邱昭勝議員服務處		
陳秋萍議員服務處		

單位	職稱	出席人員簽名處
朱正軒議員服務處		
蔡麗青議員服務處		
李文俊議員服務處		
社團法人 臺南市體育總會		
游泳委員會		
拳擊委員會		
武術委員會		

單位	職稱	出席人員簽名處
臺南市安平區公所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約聘人員	陳邑豪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副工	游錫亮
		游昇翰
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副局長	林祥悅
	主秘	王郁第
盛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